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540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張峰賓

債 務 人 競新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琪寶

○ 巷0號

債 務 人 邱佳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(一)新臺幣壹佰陸拾參萬零肆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新臺幣參佰捌拾萬肆仟參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7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